

第 754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美孚葵涌道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 10 時起，葵涌道東行由其與通往長沙灣道東行的支路交界處起，至荔枝角道與長茂街交界以東約 100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予以撤銷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李萃珍